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现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郑建明先生、马静女士、顾鑫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超半数，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郑建明先生担任。报告期内，任职委员未发生变更。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9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1/24	关于2024年度业绩预亏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2025/2/1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2025/3/18	1.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2025/4/24	1.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8.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北汽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福田汽车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2025年 第五次会议	2025/5/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2025年 第六次会议	2025/8/11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变更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2025年 第七次会议	2025/10/23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2025年 第八次会议	2025/11/7	1. 关于修订《在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防范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关于在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6. 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2025年 第九次会议	2025/12/9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重点关注了财务报告内容。经审查认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能，高度重视年度审计工作。在审计进场之前和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前分别就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审计机构按照审计计划，在约定时间内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内控建设执行情况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听取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能够完成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满足公司对内部审计的需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公司关联交

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有利于发挥相关方拥有的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 审核公司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职责,对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相关制度的修订和制定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每位委员对重要事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等审慎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重要事项的开展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组织选聘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组织了审计机构选聘工作,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2025年8月11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事项提交公司十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

理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9月正式取消监事会设置，明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全部职权。同时，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完善，确保其职权行使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审计委员会依法合规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部监督体系，强化了监督效能，为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总体评价和计划

2025年度是公司内部监督机制调整的关键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秉持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核心原则，勤勉尽责、审慎履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承接原监事会职权、修订完善议事规则的基础上，通过规范召开委员会会议、加强与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的常态化沟通衔接，认真审议公司各类相关议案，全面监督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合规性，精准指导内部审计开展，有效衔接监督职能过渡，切实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全力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内部监督体系平稳有序运行。

202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立足公司发展战略，延续审慎、客观、独立的工作原则，依托委员专业能力与实践经验，紧密关注宏观政策、行业环境及公司经营发展变化，进一步强化监督履职效能。重点围绕公司财务合规性、内部控制有效性、重大经营事项决策规范性等方面加大监督审查力度，持续优化内部审计指导方式，加强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协同联动，不断完善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核心作用，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高质量发展，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